

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文件

皖招委〔2019〕1号

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9 年 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招生委员会、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选拔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进一步推动改革创新，加强规范管理，提升工作精细化水平，确保高校考试招生工作公平公正、规范有序。为做好我省今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

〔2019〕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订了《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积极做好宣传。

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2019年5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应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新生。

一、报名

1. 高考报名工作按《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皖招考〔2018〕28 号）执行。

二、考生电子档案

2. 考生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含身份证号、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普通高中毕业生的学业水平考试等级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等）、体检信息、志愿信息、高考成绩信息、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报考学校（专业）志愿表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纸介质材料的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

3. 市、县（市、区）两级招生考试机构应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招生信息标准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以下简称省考试院）制订的考生信息采集办法，建立完整的考生电子档案。要组织专门人员对采集的考生有关信息进行比对校验和确认，并负责进行汇总、

整理，确保考生电子档案与纸介质材料或相应信息数据库内容的一致，确保考生相关信息的完整、准确、安全，并按规定的格式建立考生电子档案库。考生电子档案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4.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无工作单位的考生由所属的乡镇、街道办事处鉴定）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做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报名登记表中。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其他违法违纪处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后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6. 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申请考试合理便利的残疾考

生，其既往病史须与相关体检项目结果一致。

体检工作在市、县招生委员会统一指导下，由县级以上招生考试机构和卫生健康部门按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以及《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教办〔2019〕6号）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7. 考生的体检须在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体检医生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须按第6条的相关要求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做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8. 各地体检工作原则上在3月底前结束。体检工作结束一周内，各招生考试机构会同体检医院将体检结论书面通知考生本人，考生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3日内向市、县招生考试机构申请，经同意后由市、县招生考试机构组织到地市级中心体检站进行复查。考生对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由本人申请并经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同意，市招生考试机构汇总后于5月15日前报省考试院，由省考试院统一安排终检，逾期不予受理。省

考试院将于6月中旬在门户网站提供考生体检信息查询。

9.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我省指定的终检医院，负责对有关方面有异议的体检结论做出最终裁定。

10. 报考军事、公安类院校（专业）的考生体检工作按教育部、中央军委有关部门、公安部等有关规定执行。

11. 高校在《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要求。补充要求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五、考试

12. 我省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模式为：3+文科综合/理科综合。其中统考科目为：3+文科综合/理科综合。“3”指语文、数学和外语三个科目，其中数学分为文科数学和理科数学；“文科综合”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和地理学科；“理科综合”包括物理、化学和生物学科。

13. 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时间表

科目 时间	日期	6月7日	6月8日
9:00—11:30		语 文	文科综合/理科综合
15:00—17:00		数 学	外 语

14. 语文、数学（文、理）、外语（含听力）各科满分均为

150 分，综合科目满分为 300 分，文化课总分的满分值为 750 分。

15. 全国统考科目中的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 6 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个语种参加考试。

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应参加外语口试。外语口试由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口试以中学外语课本为内容，采用面试或计算机考试的考察形式，对考生进行综合评价。口试成绩按 5、4、3、2、1 等级评定，不记入总分，提供给有关高校在录取时参考。

16. 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及高校自行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等应按照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印发的《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教办〔2017〕3 号）严格管理，试题、参考答案的保密期限为本科目考试启用前，评分参考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17. 各市、县（市、区）招生委员会和有关高校均须按国家规定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密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和检查，并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值班制度和第一时间报告制度，确保安全保密工作万无一失。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事发单位须在第一时间直接报告省考试院，省考试院接到报告后须立即分别报告省高校招生委员会和教育部，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失（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18. 考试必须在标准化考点举行。考点应设在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所在地，并按有关考试规定管理。若因特殊需要在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增设考点，须报经省考试院批准。各地要积极完善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建立维护保养、更新升级和改造机制，充分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建立健全考生身份验证和作弊防控体系，按照《安徽省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实施细则》（另文印发）规范操作，确保考试顺利进行。各级招委、各高校要制订应急工作预案，及时上报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偶发事件。

19. 普通高考全部科目实行计算机网上评卷。高考评卷工作由省高校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由省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有关高校分别承担相应科目的评卷任务。负责评卷工作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健全相应工作机构，完善规章制度和评分细则，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执行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做好评卷教师的遴选工作，确保评卷教师的质量，认真组织对全体评卷教师和工作人员的培训，并严格按照网上评卷有关工作要求和办法组织实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确保高考评卷过程安全、结果准确。

省考试院应加强评卷基地建设，高校有责任承担评卷工作任务，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应做好评卷教师的推荐工作。

20. 高考成绩由考生自行上网查询或下载打印，各报名点应提供考生查询打印成绩条件。考生如对成绩有疑问，可在成绩公布后至6月26日前到市、县招生考试机构指定地点申请登记。成

绩复核工作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成绩复核结果由市、县招生考试机构通知考生。成绩复核范围为主观题部分的错统、漏统、漏改。

六、招生来源计划和招生章程

21.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校，根据教育部汇总公布的年度专业设置备案和审批结果，在教育部核定的本科招生计划和备案的高职（专科）招生计划内，按教育部有关计划管理工作要求以及招生章程确定的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和办法，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编制本校在安徽省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即招生来源计划），并及时报送省考试院。省考试院依据由教育部备案分送的招生来源计划，与各有关高校核对分专业计划及其说明，汇总后统一向社会公布。未经教育部分送和统一公布的计划，一律不得安排招生。来源计划中相关说明须与招生章程保持一致。

22. 经教育部核准备案且已安排定向就业招生计划的高校须与定向就业单位签订符合有关规定的协议书。严禁虚假定向或利用定向就业招生向考生收费。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应面向全省招生。

23. 高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招生章程。高校的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的必要形式，其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经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

策规定核定后方能向社会公布。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各高校在招生宣传（广告）中应当准确描述本校的办学类型、层次，使用与办学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相一致的学校名称，不得使用简称。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高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

高校须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将本校招生章程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gaokao.chsi.com.cn>）“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阳光高考”平台）；省教育厅相关部门须于5月10日前完成对所属高校招生章程的核定工作。

24. 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涉及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在我省的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专业培养外语语种，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如有无加试要求、对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及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家庭经济困难（特别是扶贫对象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参加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市）招生的高校，要按试点省（市）要求提前确定招生专业（或专业类）对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科目要求，提前向社会公布。

有关高校制定的特殊类型招生办法须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得与本校招生章程内容相违背。

25. 省考试院向社会及考生公布有关高校招生章程的网址。

七、志愿设置及志愿填报

26. 文理科志愿设置：

文理科录取分本科提前批、高职（专科）提前批、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高职（专科）批，共5个批次。

本科提前批分为军事、公安（含公安现役、应急消防）、公费师范、免费医学定向（招生政策另文公布）和其他（“定向培养乡村教师”招生政策另文公布）共5类，军事、公费师范和免费医学定向类实行“平行志愿”，设置A、B、C、D、E、F六所院校平行志愿及院校服从志愿（免费医学定向无院校服从志愿），每所院校设4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该批次公安、其他类设1个院校志愿，4个专业及专业服从志愿。考生的本科提前批次志愿只可选报一类。

在上述5类之后，本科提前批还单设若干特殊类型招生录取批次，分别为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自主招生（含高校专项计划）。

本科第一批和高职（专科）批的“平行志愿”均包含A、B、C、D、E、F六所院校；本科第二批的“平行志愿”包含A、B、C、D、E、F、G、H、I、J十所院校。本科第一、二批和高职（专科）

批的每所院校设 6 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高职（专科）提前批分为定向培养士官、免费医学定向、公安和其他共 4 类，定向培养士官、免费医学定向实行“平行志愿”，设置 A、B、C、D、E、F 六所院校，每所院校设 4 个专业志愿（定向培养士官设专业服从）；公安和其他类设 1 个院校志愿，4 个专业及专业服从志愿。考生的高职提前批次志愿只可选报一类。

“平行志愿”录取结束后，对未完成的计划及院校追加的计划，面向批次线上未录取考生“征集志愿”；同时，批次线下 20 分以内的考生也可以据此计划填报“降分征集志愿”，作为批次线上未完成招生计划院校降分投档的备档。“征集志愿”和“降分征集志愿”均包含 A、B、C、D、E、F、G、H 八所院校志愿（其中高职批设院校服从志愿），每所院校设 4 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

“征集志愿”录取结束后，仍未完成计划的院校及专业按考生填报的“降分征集志愿”进行逐分降分投档。

27. 文理科特殊类招生的志愿设置：

自主招生（含高校专项计划）设 1 个院校志愿，3 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设 1 个院校志愿及 1 个专业志愿；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分别设 A、B、C、D、E、F 六所院校平行志愿，每所院校设 6 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

28. 艺术类志愿设置：

第一批，校考本科专业，所含院校为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及参照执行的部分院校（专业）、双一流建设高校；第二批，使用省统考专业成绩的本科专业；第三批，校考本科专业，所含院校为除第一批院校外的其他校考本科院校；第四批，使用省统考专业成绩的专科专业；第五批，使用校考专业成绩的专科专业。

第一批、第三批和第五批均设 1 个院校志愿，其中第三批录取结束后未完成的计划面向达线合格考生征集志愿。该批次征集志愿设 1 个院校志愿。

第二批、第四批实行“平行志愿”，“平行志愿”录取结束后仍未完成的计划，将面向未被录取的批次线上考生“征集志愿”。

“平行志愿”、“征集志愿”每批均包含 A、B、C、D、E、F、G、H 八所院校，每所院校均设 4 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

第二批省统考（模块八）在平行志愿投档前单设 1 个院校志愿，范围为经省考试院批准，按照主、副项（声、器乐成绩）单独投档录取的院校（专业）。报考该单独投档录取志愿的考生须符合该批次的投档条件。

29. 体育类志愿设置：

（1）体育类分两个批次：第一批，本科高校；第二批，高职（专科）院校。

（2）体育类两个批次的“平行志愿”和“征集志愿”均设 A、B、C、D、E、F 六所院校，每所院校设 4 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

志愿。

(3) 安徽师范大学、淮北师范大学体育教育专业(足球教师试验班)招生试点实行单设志愿,符合体育类第一批投档条件的考生可单独填报,在体育类第一批(本科)之前录取,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各批次的录取。

30. 网上志愿填报工作由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志愿填报时间:文理科本科提前批次(包括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自主招生<含高校专项计划>)、高职(专科)提前批和艺术、体育类各批次院校为6月26—27日;文理科本科院校第一、二批为6月29日至7月1日;文理科高职(专科)批为7月3—5日。志愿填报办法另文规定。

31. 考生应在认真阅读并知晓有关高校招生章程和我省招生有关规定后,选择报考学校及专业志愿。考生志愿必须由考生本人到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具备视频监控和网上巡查条件的地点上网填报,所填内容应真实、准确。因考生本人填报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考生所填志愿信息经核定提交上传后由当地招生考试机构立刻打印,考生当场签字。考生本人对不按时签字和由他人代为签字所产生的后果负责。志愿信息一经提交,任何人不得更改。

八、录取

32. 普通高校的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和省高校招生委员会

的领导下，由省考试院组织实施。

33. 省高校招生委员会根据当年高校在我省的招生计划数和考生的考试成绩，综合考虑并按适当比例确定各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34. 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统考科目成绩，参考学业水平考试等级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统一标准，择优录取。按照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应届考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每科目都达到 C 级或合格以上、综合素质评价每个方面都达到 C 级或合格以上，方可被普通文理科本科第一批院校录取。社会考生仍参照原有录取办法，鼓励社会考生参加学业水平考试。艺术、体育类及特殊类型招生的应届考生必须参加综合素质评价和学业水平考试，但录取时可以不设置等级要求。

在已投档的考生中，高校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层次高的考生。

35. 录取工作于 7 月初开始，8 月中旬结束，具体录取日程安排另行制订。

36. 文史、理工类投档程序及办法。

（1）模拟投档：每轮次正式投档前，省考试院按既定投档比例进行模拟投档。高校通过网上录取信息交互平台了解本校的模拟投档及生源情况，并据此决定是否增加招生计划，并及时向省考试院反馈意见，调整投档比例和计划，形成招生院校的投档

线（投档考生名次）。

（2）确定投档比例：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高校根据模拟投档情况在正式投档前完成计划调整，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省属院校原则上按100%的比例），并确保符合录取规则的调档考生能够录取。提前批其他类，高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20%以内。

（3）平行志愿投档：

根据高校最终确定的招生计划及调档比例，首先对考生按总分（含政策加分）从高到低排序，再逐个对考生志愿从A院校到F（J）院校的顺序进行检索，被检索的志愿中一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即向该院校投档。为充分尊重考生志愿，进一步提高考生志愿满足率，如普通文理科的平行志愿第一轮投档录取结束后，仍有学校缺额和符合投档条件的考生，可进行多轮次投档。

考生总分（含政策加分）相同时，则按统考科目成绩总分排序，统考科目成绩总分仍相同时，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投档，单科顺序：理科为理科综合、数学、语文、外语；文科为文科综合、语文、数学、外语。

同一学校并列名次全部投档。

（4）征集志愿投档：“平行志愿”录取结束后，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及院校追加计划面向未被录取的批次线上考生“征集志愿”，投档办法与平行志愿相同。

(5) 降分投档:

①一般性降分:“征集志愿”录取结束后,对仍未完成计划的院校及专业按考生填报的“降分征集志愿”降分进行投档。最大降分幅度为 20 分。

②政策性降分: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在批次线上完不成计划,可在规定的降分范围内(其中少数民族预科班本科为 80 分,专科为 60 分,民族班为 40 分)降分投档。

③定向就业招生,在批次线上不能完成招生计划的,可在同批次控制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对考生平行志愿逐校逐专业逐分检索投档(不含专业服从)。经降分仍未完成的计划,则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降分投档比例确定为相应计划的 100%。

(6) 特殊类型招生投档:

①民族院校按其招收少数民族和汉族考生类别,招生计划单列,分别进行投档。

②报考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的考生须将院校志愿填在相应批次的 A 志愿位置,按照院校报送的测试合格名单于相应批次平行志愿投档前单独投档。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按考生志愿,分别于相应批次平行志愿投档后单独投档录取。

③本科提前批特殊类型的投档次序为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自主招生(含高校专项计划)。

37. 2019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按照《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招考〔2018〕32 号)执行。2020 年起,艺术类专业招生将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3 号)要求加以落实。

艺术、体育类实行平行志愿的批次按考生综合分投档,投档程序及办法另文规定。

38. 高校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各高校应在校内采取远程异地录取方式开展录取工作,录取期间,各高校和省考试院要保证相互通讯畅通。

39. 高校和省考试院按照“学校负责、省考试院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高校应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高校对退档考生的退档理由须详细注明,同时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解释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省考试院负责监督在本地区招生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违背录取规则等行为。

40. 高校录取新生要按照我省考试院规定的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

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且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校，省考试院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高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书面通知有关高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41. 高校录取新生，要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和我省志愿设置情况并结合本校实际，制订科学合理的录取办法，正确处理好考生成绩与志愿的关系，平等对待各志愿的考生。

42. 未经教育部批准，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

43. 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44. 高校须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统考、保送、单独考试拟录取的考生等）标注录取类型后，报经省考试院核准，并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增补或调整相应计划。省考试院核准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并据此打印相应录取考生名册，加盖“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新生专用章”，作为考生被高校正式录取的依据。

高校根据经省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并负责将考生录取通知书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一

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

考生可通过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和安徽教育厅网站(jyt.ah.gov.cn)以及高校所提供的途径查询和确认本人的录取结果。

45. 已录取考生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纸质档案(或人事档案)由考生所在报名点单位(中学)统一寄送相应高校。

46. 除按规定应向社会公开公示的信息外,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阶段性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严禁非法传播、出售。

47. 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应及时通过省考试院或高校指定的信息发布渠道进行核实和确认。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可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并按高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等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向高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

高校根据经省考试院核准的本校录取考生名册、已录取考生所持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及要求为新生办理入学等相关手续。

对未经高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高校应将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我省考生名单(含考生号)进行汇总,于本校规定的报到截止日期以后20日之内传报我省考试院。

九、高考政策加分及优先录取

48. 2019年我省高考加分政策按照省教育厅等5厅局印发的

《安徽省调整和规范高考加分工作实施方案》(皖教办〔2015〕22号)执行,具体项目及分值(同时符合有关情形的考生,投档时只能取最高的一项分值)如下:

(1)全国性加分项目4项。即烈士子女(10分),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10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0分),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20分)。

(2)地方性加分项目2项。即侨眷、港澳同胞及其眷属(5分),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5分)。

49. 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相关政策按教育部教学〔2019〕1号执行,具体情形如下:

(1)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的子女,参加高考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2)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报考高校,在与其

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高校，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十、信息公开公示

50. 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地方、高校、高级中等教育学校等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省考试院负责公布我省有关招生政策、计划、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考生统考成绩和录取结果的查询办法、本省统考各录取批次控制分数线、填报志愿和录取时间安排、各录取批次高校未完成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公示本地区享受照顾政策类别及具有相应资格的考生，以及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测试合格考生等名单。

各市、县级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学分别在其所在地公示本地区、本校享受照顾政策类别及具有相应资格的考生以及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测试合格考生名单等。

高校在其网站上公布本校招生计划、招生章程、录取结果查询办法；公示取得本校特殊类型招生测试合格的考生名单。

51. 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或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省考试院和高校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学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上报前至少公示 10 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 8 月底。

52.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十一、对违反规定的处理

53. 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招生违规严重的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授权省级招委会组织的省级统一考试和授权高校组织的单独招生考试及保送生、自主招生、综合评价试点、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艺术体育类专业、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高职分类招考等类型招生考试均属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执行。对在上述类型招生考试中违规的考生、高校、中学及有关工作人员要进行从严查处。其中，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相关类型招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1—3年的处理。

对违规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高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同时给予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处理。

54. 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认为所报考高等学校的招生录取行为违反相关规定的，可向所报考高等学校提出异议、申诉或者举报。高等学校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

的，应当及时书面或者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机构或者专门的招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并按照信访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考生或者其监护人对高校作出的政策解释不服的，可以向省考试院申请复查；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省考试院或者省教育厅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再向上一级机关提出复核。

十二、组织管理

55. 各市县招生委员会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对高考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逐级签订考试安全责任书。市县招生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高考、治理考试环境、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稳定、整肃考风考纪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市县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高度重视考试队伍建设，结合当前考试安全保密的新形势和新特点，加强对涉考工作人员的全覆盖式教育培训，重点强化职业道德和法纪警示教育，增强安全保密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要加强面向广大考生的诚信考试教育，教育和引导考生信守承诺，诚信考试，拒绝和抵制考试中的违纪、舞弊及违法行为。要加强标准化考点的日常维护和升级，着力抓好考务实施和考场管理，完善身份验证系统、防控作弊系统、视频及网络监控

系统、应急处置系统，提升考试实时监控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考风考纪严明有序。要进一步强化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完善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将考前集中开展专项行动与日常清理整顿工作相结合，严厉打击有组织考试舞弊行为及涉考违法犯罪活动。

56.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有关高校要将参与高考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与年度考核和职务评聘、晋升挂钩，对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同级教育部门要定期对承担考试任务的单位进行综合评估，对承担考试任务多、考试质量好的单位，予以适当奖励；对于无故拒绝承担考试任务或出现考试安全事故的单位，按程序予以约谈，责令改正。

57. 保障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正当待遇，对参与命题、监考、评卷、巡考及其他考试工作的人员，应付给相应的劳动报酬，所得报酬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具体办法由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相关高校根据实际制定。

58. 各市、县（市、区）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加强对招生考试工作的领导和招生考试各项工作的管理，全面推进阳光工程制度化、系统化建设，把阳光工程的精神、要求和内涵切实融入到高校招生日常管理和运作之中。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

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要重点加强对自主招生、保送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考生资格和录取要求的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予以录取。

59. 高校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和校内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招生工作，并设立招生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加强对本校录取工作的管理，培训技术人员，添置必要的设备，保证网上录取工作顺利进行；严格遵守高校招生“30 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纪律，自觉接受考生及社会监督；要加强综合治理高校招生环境，坚决制止和有效打击各种非法招生和招生录取欺诈行为，确保招生录取公正、有序。加强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严防不法分子利用假通知书诈骗或伪造考生档案冒名顶替入学，构筑招生录取全过程防范体系。

60.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要加强作风建设和职能转变，以考生为本，着力解决考生和社会关心、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服务广大考生的能力。各地要因地制宜，进一步完善考试期间发生自然灾害的工作预案，做好对地震、暴雨、洪水及其次生灾害和疫病的应急防范工作；为考生提供更加人性化的考试服务，为残疾人考生等特殊群体平等报名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营造温馨考试环境。要高度重视做好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政策宣传工作，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细致地解读本地改革政策措施，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要对高校招生宣传内容进

行监督，适时开展预警提示或案例宣传，提醒考生和家长防范中介欺诈等违规行为。

各高校和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以考生为本，依据《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按照“学校负责、考试院监督”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置高校招生信访问题。高校是受理招生信访的责任主体，要及时受理、妥善处置，做到件件有调查、件件有回复；省教育厅要按程序及时受理和处理考生对在当地招生院校处理意见提出的行政复议。

十三、附则

61. 经批准的部分高校单独考试招生和各种特殊类型招生，按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62. 现役军人报考高校，按中央军委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63. 本实施意见由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解释。

抄送：教育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招委委员，省直有关厅局。

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印发
